

# 中共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海院党〔2020〕9号

签发人：许文学

## 中共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创建省教育系统“文明校园”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有力有序推进创建文明校园工作，根据学院创建文明校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对创建文明校园工作任务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任务内容

根据创建文明校园指标体系，创建工作任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：一是各类制度性、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工作、活动的支撑材料；二师生文明素质教育养成工作；三是校园环境美化。三大任务推进既有一定次序，又相辅相成。

### 二、完成时间

根据创建文明校园工作整体推进要求，文字材料上报工作时

间为 5 月至 9 月底；师生文明素质养成和环境美化工作为 5 月至评审组进校之前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部门参照附件 1 和附件 2，以月为单位，按照学院下达的任务比例（5 月 20%，6 月 30%，7 月 20%，8 月 20%，9 月 10%），每月 24 日前按照固定格式上报该月文字材料电子版，由创建小组审核后酌情提出修改意见。

2. 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年初下发的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创建省级“文明校园”实施方案》和测评项目任务分解表，结合本部门、本学院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“文明校园”实施方案，有计划地开展创建工作。

3. 后勤相关部门要按照创建指标要求，着力加强对校园环境的治理，特别是对重点难点问题的治理，确保硬件环境达标。

4. 师生文明方面：针对师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、重点问题进行教育引导和整改落实，不断提升师生文明素养。

（1）教职工文明教育由人事处、院办负责。

（2）学生文明素质教育由学生管理部门负责。

5. 校园环境美化方面：由仁美公司负责，职院相关处室配合。

6. 创建小组将定期对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督导通报，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推进。

附件 1：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创建省教育系统“文明校园”上报材料一览表

附件 2: 创建省教育系统“文明校园”各部门上报材料任务统计表

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0 日 (代章)



---

学院创建“文明校园”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

---

